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母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3,966,379.27 元，按规定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0,396,637.93 元后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03,992,269.86 元。

截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已回购股份 4,480,751 股，该回购股份为库存股，不享受利润分配等所有股东权利。董事会拟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93,152,238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4,480,751 股后的股本 388,671,48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人民币，含税），预计分配总额 77,734,297.40 元，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本次分配完成后，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预计为 326,257,972.46 元，合并报表剩余未分配利润预计为 1,022,141,269.51 元。

本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若分配基数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

际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3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认真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情形，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相关事项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8 日